

框架公约联盟由全球160个非政府组织结盟，以协力制定强效的控烟框架公约及有关的议定书。建立一强势而可靠的框架公约需要有足够的资本、报告、监察、研究及协调以作为条约的基础。我们相信最急切需要各代表关注以下十项承诺：

1. 广告

框架公约应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及间接烟草广告、推广及赞助，但需要容纳有部份组织因现存宪法问题而不能采取全面禁制措施。各组织除受到宪法的限制外，必须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，或寻求宪法的底线，尽量对有关广告加以禁制。

2. 走私

每三包在国际贸易市场上贩卖的香烟当中，就有一包流入黑市市场。故现时极需要在分销机制上引入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遏止有关情况。海关方面必须具备追溯烟草产品流动情况的能力，从而找出黑市烟草产品的源头所在。现时全球约有一万个批发商，故可采取发牌制度，通过扫描包装编码以记录烟草产品流动情况。现时可借助科技以每包少於两美仙成本达此效能。

3. 包装标籤

现时採用的语文颇为混淆，故需要制定一个清晰的包装标籤制度。包装方面七项规定将列於G1。

- 转换健康忠告（不单为一般性的忠告）—所佔面积必须达现时最佳标准，佔包装盒最少一半以上面积。
- 最少有数项健康忠告加入图像表达，运用视觉效果以传达吸烟的风险。
- 有关香烟成份及/或所释放烟雾的资料，只需在有助於消费者了解产品的情况下才须列明。故应无必要在盒上列出焦油、尼古丁等成份。（见第6点）
- 包装盒上列明「只限於（市场名称）销售」。此举可缩短分销鍊，有助解决货品分流至黑市市场的问题。
- 框架联盟反对使用「不可售卖予18岁以下人士」标籤。此举将烟草包装为成年人的产品，对孩童更具吸引力。
- 需要有保安标籤以追溯产品流动情况，此为抗衡走私香烟问题的重要策略。
- 包装盒除必要印有健康忠告外，其余部份亦不能有任何特别设计。

（请转下页）

有关所有标籤，框架公约应该就尺寸、位置、图像及转换图像形式订立最低标准。各国有关当局应以本国语文及因应文化制订相关的讯息、警告标籤内容及顾客资讯。

4. 健康优先於商业贸易

修改有关指导原则，使人命的重要性优先於商业利益。框架公约应为烟草问题的主要条约，不容受国际经贸组织各协议所挑战。当中之指导原则应予改变，使其反映框架公约在各有关烟草的条约出现冲突时，具最高地位，同时采取预防性的方式以评价各项用以保障人命的措施。框架公约不会阻止其他组织采取较此更进取的措施。

5. 禁止误导性的声明及描述

完全禁止所有误导性的品牌名称，如运用「轻」、「醇」、「特醇」或其他类似的误导性字眼及标誌。此带有与健康相关的声言并无科学根据，並会误导顾客及混淆执法者。除非获产品出售国当局批准，框架公约应禁止任何在烟草产品上附有这类健康声言。

6. 弃用 ISO 分析

ISO 系统利用一部吸烟机器以测量香烟所「释放」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，並不能为吸烟对人体的影响提供有用的资料。故此机器获取的结果，並不能作为管制或比较产品的基础。ISO 系统乃由烟草商主导，对世界卫生组织而言，只限於次要地位，並必须引入公众衛生的定义及标准。

7. 增加烟草税

烟草税有效降低需求及增加税收。当然框架公约並不可能发展统一税率机制，但各方均需承诺加重烟税，使烟草产品成为不容易负担的产品。故此，烟草税率最少与收入比率同步增长，较为超越通胀。而烟草税收部份应用以资助推行控烟工作及戒烟计划。

8. 取消免税烟

免税烟为旅游人士提供税务宽免，事实並不合理。容许於零售渠道购得完全免税的香烟，只会为黑市市场打开一道後门。

9. 享有无烟生活的权利

框架公约应认同有不吸入二手烟此带毒性及致癌染污物的权利。框架公约的目的必须为消除所有非自愿性接触二手烟的情况。这並不需要在内容中列明受保障人士的类别，因为任何人士均有权受到保障。

10. 取消赋予烟草任何形式的资助

對於香烟製造的任何程序，並無理据予以任何资助。如要资助以种植烟草为主的社区，有关资助需用以建立生产多元化、基础建设及与公众利益有关的活动。